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人良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合兆路 777 号 2 幢 3 层 30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合兆路 777 号 2 幢 3 层 305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合兆路 777 号 2 幢 3 层 305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人良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60%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股权收购完成后，人良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人良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股东。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博食倍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